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上環高陞街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起，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，高陞街下列路段繼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高陞街由其與皇后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高陞街由其與德輔道西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